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
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2】第 2217 号）。公司高度重视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相关事项影响。目前，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影响已消除出具了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监事签名：

张素平

张琳

褚海红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